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507號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住○○市○○區○○路000號2樓

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

住○○市○○區○○路000號2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傅家齊等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傅家齊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迄未依債權憑證內容給付債權人，爰依法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故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即非合法，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傅家齊等早已於112年3月15日死亡，有債務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故債權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本件執行之債務人，自屬法定要件之欠缺，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參照前開規定，債權人應以債務人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始為適法，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